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4,211,12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0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11,9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6人，董事李双海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的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210,9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曾博杨、马逸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日